

清代土地升垦史

彭雨新 编著

农业出版社

S-7249
12.8

清代土地开垦史

彭雨新 编著

农业出版社

清代土地开垦史

彭雨新 编著

* * *

责任编辑 穆祥桐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区枣营路）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32开本 9.25印张 215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775册 定价 6.85元

ISBN 7-109-01219-0/S·868

前 言

在中国封建时代，曾经多少次由于战争、天灾、人祸种种原因，造成了人口锐减、土地荒芜、社会经济濒于崩溃的局面。然后，劫余的黎民在十分艰苦的情况下进行荒地垦辟，逐渐恢复农业的正常生产。在生产恢复中，封建政权为了财政收入，也为了巩固统治，一面鼓励农民广辟土地，一面强制他们报垦升科，这样的措施，就是所谓垦政。由于历史条件的变化，土地开垦的区域范围和重点以至兴废起落也随之而有更换，这就构成一部开垦史。

清代在开垦史上，规模最大，问题最多，失败的教训和成功的经验也最多。就时间来说，从清初至清末，一直在不同的范围内进行开垦，各个时期的垦政各有特点。顺治十一年清廷为了军需的紧迫需要，于湖广等五省兴屯，由于实行急征重租，垦民态度消极，两年后不得不宣告中止。随后清廷对新垦地按3年起科，税率照当地旧例，责成地方官加紧招垦，以报垦额多少为奖惩依据；同时对殷实人户有能开垦大面积者给以官职奖赏。在这些措施下，出现了全国性第一次报垦高潮。康熙初年，扩大各级地方官招垦奖惩幅度，另立绅衿垦荒议叙办法，又严令各省限期五年垦完荒地，违者惩处。于是各省竟以报垦为功，出现了第二次高潮。康熙中期改垦地3年起科为6年起科，使垦民得有喘息；又下令凡自动首报过去隐漏垦地者一概不究既往，地方官亦免除失察隐漏责任，因而又出现了连续数年的第三次高潮。雍正初年将

垦地6年起科的规定分别订为水田6年、旱田10年起科，这对旱地开垦是特别鼓励。雍正朝又有过一次限期首报隐地、一次限期垦完荒地的严令，于是再次出现连续数年的第四次报垦高潮。在每次高潮出现的时候，虚报垦额现象同时存在；雍正时期虚报垦额形成了浮夸风，地方官上下级共同作弊。精明的乾隆帝于嗣位之初立即将雍正朝各省虚报垦额一概清除，为开垦史写下了可纪的一页。

从农业发展史看，清代土地开垦值得重视的有两个方面：一为劳动力以各种方式调动，一为与自然界作艰苦斗争。前者最突出的例子有如清前期四川多次招徕大量垦民，给垦民以自行选地开垦和缓税轻税的待遇，有名的“湖广填四川”是这一政策的收效。又如以后经过太平天国战争，江、浙、徽等省受患地区招徕两湖及他处农民垦复荒地，是又一次劳动力调动。这次调动出现客民与土著的尖锐矛盾，同时地方官贪求财政收入，挫抑了垦民的积极性，影响经济的恢复。在边疆、新疆、台湾、东三省的开垦各在劳动力调动上有不同的经验。新疆于乾隆年间调动官兵、回民及甘肃农民从事开垦，建立了兵屯、民屯、回屯、旗屯，以扩大民垦为政策方向。台湾自康熙二十二年平定后，清廷多次下令制止内地人民前往占垦，实际上闽广沿海农民早已不断冒险渡台，至同治末年清廷始正式准内地人民前往开垦。这次正式前往与前此非正式渡台，同为劳动力的迁移。东三省一向被视为满族禁脔之地，不许流民前往私垦，实则从康熙年间以来，不少流民先后偷往开垦。咸丰年间东北地方官开始向垦民征收赋税，至光绪后期及宣统年间，东北实行大放垦，三省人口突增若干倍，提供了劳动力条件，但放垦时收取高额押金，在垦政史上留下坏例。与此同时，内蒙地区亦因大放垦而进入到兴旺阶段，亦留下同样坏例。

与自然界作艰苦斗争是开垦者毅力的表现。就其艰苦深入来说,从硗瘠地的垦辟以至山区的开发,是一条历程;从水患的排除、水利的兴建以至与江、河、湖、海争夺地面是又一条历程。硗瘠地的垦辟在康雍时尚未多见,至乾隆年间,由于人口激增、粮价不断上涨,过去认为不值垦种的劣等土地逐渐进入开垦线内。乾隆五年清廷宣布山头地角零星地土的开垦免予课税,这一政令促进了劣等地以至硗瘠地的垦辟。硗瘠地的垦辟一般在面积超过数亩以上仍交纳薄税,至于山区则极少纳税。于是,被垦出的梯田连岗接阜,森林遭受砍伐,偶遇暴雨连宵,泥土大量冲刷,下游即便成灾;乾嘉年间大巴山区以及江西、浙江等省边界山境的垦辟均不免此种景象,于是清廷的禁令成了对山区开垦的否定。

从水患的排除以兴办农垦,最突出的例子有雍正年间的京畿营田。由于京畿附近常遭水涝,皇帝亲命重臣主持治水,以连年致力从事,将众水汇流的东西淀疏浚深广,开渠建闸,安排好农田排灌,于京畿附近兴稻田6000余顷。虽以后因各种原因未能继续发展,但治水治田相结合以及官与民相结合的方式是值得取法的。从兴建水利以开辟大范围农田,最典型的实例为新疆屯垦。由于西北土壤干燥,渠道的修建成为屯垦前提。在这里,不少河流自山谷流出,许多人工渠道接连成为分支,渠道网的广布保证了农田的收获。至于与江、河、湖、海争夺地面,则有如长江中游两旁和洞庭湖区堤垸农田的兴建,东南沿海沙涂、沙坦的围筑。在这些兴筑中,阻遏江流、侵占湖面以至废湖为田、盗湖为田等等,情况极为严重,因此,皇帝的禁令又不断重申。这种禁令与上述垦山的禁令,同样归于无效。

土地开垦看起来不过是农业生产的一个环节,实质上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关系。农民开垦土地,在于通过土地所有权的取得以

保证全家生存的条件；而封建政权之允许农民占有垦地则在于赋税的剥削。一个是剥削阶级的政权，一个是直接被剥削者，两者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从顺治年间兴屯的实况，我们看到封建政权要急课重租，农民的回答是消极抵制；若封建政权坚持下去，则荒地只能继续抛荒，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不可能达到。以后改征薄税，垦地起征年限由3年改为6年以至10年，因而官民之间的矛盾得以缓和，垦政得以推进。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也是土地开垦中值得重视的问题。农民要土地，地主要更多的土地。封建政权本来是支持农民占有垦地的，但不限制地主占有土地，而且为了急于取得财政收入，采取了鼓励地主广垦土地的措施。地主自己不劳动，他们向官府报垦土地，利用自备的耕牛、农具、种籽、粮食雇用缺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贫农从事垦荒，然后分给贫农以极小部分的土地，而将其余垦出的土地出租，或直接租给代垦的农民，许以永佃权作为报酬。最严重的象清末东北放垦，官府于放垦时征收重额押金，并为了急于取得巨款收入，竟号召出巨资者一次承揽数十顷，承揽者垄断大量土地后，再分散租给贫民，成为新兴地主。此外，如浙江海涂的放垦，广东沙坦的圈占，湖北长江沿岸和洞庭湖区的堤垸围垦，也都是大地主占上风，贫苦农民略分余羹而已。

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主要体现于封建政权各项政令实施与人民大众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土地开垦史从一个侧面引伸了这一意义。从清代开垦史联系到清代农田水利史以至清代田赋史、财政史从而扩大这一研究的领域，当更能充分说明这一矛盾关系的深刻意义。

本篇的编写，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同志们的关切和支持；稿成，承农业出版社编辑室同志给以审阅和修改，于此一并致谢。由于笔者学识受限，错误之处至望

賜閱者有以指正是幸。

彭雨新

1987年10月1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清顺治时期的土地开垦	1
第一节 清初各地人口大减、土地荒芜和田赋征收极端困难情况 ...	1
第二节 清初的垦政	10
第三节 顺治晚期垦政的推行	30
第二章 康熙时期的垦政和各地开垦情况	43
第一节 康熙初期垦政的推行	43
第二节 康熙中期报垦的高潮	61
第三节 雍正时期的报垦高潮和浮夸风的严重	70
第四节 康熙时期几个省开垦成效的考察	81
第五节 四川的土地开垦	102
第三章 乾嘉时期的垦政及开垦情况	119
第一节 乾隆初期垦政的刷新	119
第二节 棚民深入山区与山区开发结果	138
第三节 东南海疆的垦辟	151
第四节 与江湖争地的垦辟	171
第五节 新疆的电垦	201
第四章 清代晚期的土地开垦	234
第一节 同光年间江、浙、徽、陕等省战后荒地的垦复	234
第二节 台湾、新疆建省前后的土地开垦	245
第三节 东北和内蒙清末的大放垦	259
结束语	279

第一章 清顺治时期的土地开垦

清初土地开垦，是在多年兵祸、天灾之后人口大量减少、土地大片荒芜以致农业生产无法正常进行的严重危机下开始的。明代末期，明王朝极度腐败、皇族、外戚、宦官、贪官污吏大肆兼并土地，通过地租高利贷残酷压榨农民，加上明王朝多次加征“辽饷”、“剿饷”、“练饷”，官府催征急如星火，老百姓难以生存下去，一遇水旱灾害，流离死亡不计其数。在这苦难的岁月下，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起义军，经过与官兵多少次交战，终于摧毁了明王朝，惩治了一批作恶的官僚、贵族。接着是清兵入关，定都北京，以武力镇压各种反抗势力，战火先后延烧达半个世纪。其间不少草莽英雄乘机起事，也在清军镇压之下归于消灭。长期的刀兵水火之灾，所留下来的是饿殍载途，人烟稀少，田地荒废，万户萧疏。清王朝为了维持统治，为了保证财政收入，不得不对荒地开垦加以高度的重视。

第一节 清初各地人口大减、土地荒芜 和田赋征收极端困难情况

清初各省遭受兵祸、天灾，损害严重。但各地情况不一，有的经过一两次军事浩劫，有的达五六次以上；有的受祸范围较小，有的范围很大；有的地方居民被戮死殆尽，三五年没有人烟；有的时间更长，成了无人之区。有的地方在多年战祸之后粗告安

定，生产开始恢复，却再次受到兵灾，居民又复流离失所。从下面所举实例，可以看出战争后果的严重情况。

一、人亡与地荒

经过多年战乱，许多地方呈现一片凋敝景象，人口的减少与荒地的增加恰成对比，“查户口百不存十，籍荒田盈千盈万”^①，这是实况的表述。试看：

陕西省顺治初年^②：

西安府山阳县：“寇乱十载，城破三次，卷焚、吏亡；当年二十里今并为一里，当年七千六百余丁今止五百有零；原地九百顷，今止耕百顷有零。”即是：丁额仅为原额6.6%，荒地（八百顷）则占原额88.9%。

兴安州白河县：县官刘毓实“于县治地方逐处步行，但见白骨遍地，草木迷天，行一日无居民一家，虎狼伏道，烟火绝迹。……再查旧粮原额902石，人丁1500余丁，今查熟粮止42石，人丁20丁。”即是人丁仅及原额1.3%，荒粮（860石）却占原额95.3%。

巩昌府两当县：“自崇祯七年以来，被贼陷城，旧城无一椽一瓦，四野十室九空，虽留一二孑遗，皮骨空立。旧粮一千三百余石，今止熟粮三百二石；旧丁六千三百，今清见在人止四百余丁。”即是人丁仅占原额6.3%，荒粮（998石）却占原额76.8%。

四川情况更为严重：

顺治八年间，当时清政府在四川所能统辖的保宁、顺庆、

① 顺治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巡抚赣南等地刘武元奏语，《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江西（二）》。

② 顺治四年三月总督陕西、四川等处粮饷王来用奏折，《户部抄档：地丁题本——陕西（三）》。

潼川、龙州四府州共计29县，“焚屠之后，一望丘墟，各属开荒册籍，汇算所垦熟田止 235 顷，不及别省中县十分之一。……蜀民死于寇攘灾荒者十室而九，邑不满三十户，有司历年招徕册籍，13府 1 州 29 县共得 9350 余口数，不及别省半县”^①。直到顺治十七年，这 29 县中的一些县因人口太少而不得不两县并为一县。如“岳池户丁无几，已奉旨久并南充，……射洪归并潼川，遂宁归并蓬溪，乐至、安岳虽经开复，奈无一民一户，石田空城，有名无实，久成旷土”^②。

江西人民，在遭受长年兵祸之后，再继之以官府的惨杀：

“江省自明末抵今（顺治八年），变乱不胜纪矣。‘献贼’、左兵，先后十年蹂躏；入本朝，金逆一人反复，江民两次横尸，……街无行影，巷无哭声，江民至此，十有一二存乎？所幸乱地才恢，又苦委官四出，捕人拷诈，指伪诛求，一人附逆，戮及一族；一族附逆，洗尽四乡。……伤哉江民，或疫死，或饿死，或刑死，或狱死，或烹死。死则一，而受死之惨，亘古罕闻。”在人口大量死亡之下，耕地变成了荒原。“伤哉江土，有水荒，有旱荒，有贼荒，有兵荒，有逃荒，有绝荒。荒则一，而抛荒之惨，亦亘古罕闻”^③。

许多地方，兵灾之后，饥荒极为普遍。如湖南：

顺治四年间，“岳州之焚毁杀戮极惨，而巴陵为最惨。自壬午（1642）以来，无岁不被焚杀，无地不为战场；加以今春奇荒，骼皆盈道，蓬蒿满城”。“衡州除连年兵寇杀掳之外，上岁颗粒无收，春夏米价腾涌，百姓饿死大半”^④。

① 顺治八年湖广道御史巡按四川郝浴上疏，《碑传集》卷64，《郝浴行状》。

② 顺治十七年四月初一日四川巡按张所志上疏，《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987页。

③ 顺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西巡抚夏一鹏题奏，《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江西（三）》。

④ 顺治四年八月初九日湖南巡按张懋燝揭帖，《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608页。

四川顺治三、四、五年连遭兵灾旱灾，饥荒极其严重：

“连岁浍饥，赤地千里。粳米一斗价二十金，荞麦一斗价七八金，久之亦无卖者；蒿芹木叶，取食殆尽。……于是人皆相食，道路饿殍，剥取殆尽。”^①

由于多年战争，兵差繁重，仅存的居民不得不四散逃亡。如：

江西南赣地区，顺治八年间，“时值军兴，入粤之官兵往来不绝，随征之家口络绎无休，索船索夫，动经千百，需粮需草，艰难万倍。民既受其苦累，官亦难免捶楚。哀哉孑遗，能保其不逃而死者几希矣！夫既无人民，则田土之荒芜可不问而知也”^②。

四川顺治中期，保、顺、潼、龙三府一州人口仅得九千余口数，

“而满汉兵数倍之。一切招买、搬运、造船、修城及纳租供刍以给军需者，无一非民，以一民供数兵，宜其离疏痛苦，道殣者踵相接也”^③。可见当时的兵差，实际是不杀人的兵祸。

不少地区，战乱之后的余生，仍处于惊惶状态，不可能安定生产。如在湖北（顺治九年间）：

“以武昌一郡言之：省会素称饶富，……今则兵火余生，徒存瓦砾，编蒲（指以草席作墙）暂息，朝餐苟延；父母妻子潜逃梁子湖之中，一惊风鹤，辄负担而逃，城成空谷。盖余虐忧心，多无固志。”^④像这样虎口余生的恐惧状态是普遍存在的。总之，人民处于救死不暇之中，生产不能正常进行，荒地难以着手开垦。统治阶级将战祸的罪责加之于“寇贼”（大部分为被迫起

① 彭遵泗《蜀碧》卷4，《借月山房汇钞》。

② 顺治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巡抚南赣等地刘武元题奏，《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江西（二）》。

③ 顺治八年湖广道御史逯按四川郝浴上疏，《碑传集》卷64《郝浴行状》。

④ 顺治九年十月湖广总督祖泽远揭帖，《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822页。

义者)，实际是清王朝的屠杀政策所造成

二、查荒和蠲荒

荒地散在各处，但各处情况不同。某些地区，由于多年炊烟断绝，莽莽荒芜，连成一片；另一些地区，则是无数块的荒地星罗棋布，不相连属。地方官不查明确实面积，就无法具体向上报告。而户部为了钱粮征收，为了垦政的开始推行，有必要掌握各省荒芜土地具体情况；同时地方大吏为了请求蠲免或减轻荒地钱粮并督垦所属州县的荒地，更要求查明荒地确实面积并了解荒地有主、无主真象。因此，查荒成为清初一项要政。顺治元年户部议复山东巡抚方大猷条陈“开荒劝垦事宜”的奏本中，要求朝廷命令各省抚按“严飭有司躬亲逐处清查，务令尺地不遗，册报臣部（指户部）”^①；顺治三年（1646）户部对直隶省保定巡抚郝晋等题报清苑、沧州、庆云3州县荒地亡丁请求豁免钱粮，亦奏明“请飭查勘报部”；后因地方官查报不确，特派满州官员会同县官再三复查，至顺治六年才依据最后查报数额，“其有主者（指有主荒地）量免六年以前额赋，准自七年起科；无主者概予豁免，仍招人开垦，遵照新旨起科”^②。在江西，由于军事未定，直至顺治七年，荒地尚未查过，“奉旨日久，有司阉茸（无能），不行察勘，泛称民逃田荒，钱粮折额，竟不造报荒册”；为此，江西巡抚夏一鹏于顺治八年命令所属各府州县“即日查明造册”，随后“各属呈缴荒芜文册”，查明了有主、无主荒田亩额，分别奏请蠲缓，并进行督垦^③。事实上，荒地不查清，田赋逋欠的情况

① 顺治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户部尚书英古代题本，中国历史档案馆：《历史档案》1981年2期，页9。

② 顺治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户部尚书巴哈纳等题本，《户部抄档：地丁题本——直隶》。

③ 顺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西巡抚夏一鹏题本，《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江西（三）》。

404152

必将日益严重，“贪官污吏因荒熟未分，始则借荒为口实，继则缘荒而作奸；问征解不足，则曰有荒在；问输纳不前，则曰有荒在，……以致逋欠无已”^①。所以，当时各省普遍进行了查荒，着重有主和无主荒地面积的确实查明。

查荒结果，不少地区无主荒地的面积大于有主荒地。如陕西顺治中期八府一州（包括甘肃在内）荒田总额为320545顷零，其中无主荒田256295顷零，有主荒田64250顷零，无主荒田占荒田总额80%^②。江南省淮海地区顺治九年间，海州原额田地20511顷，内久荒地17483顷。所谓“久荒地”，实际是无主荒地^③。赣榆县原额田地11898顷15亩，内无主荒地7812顷19亩，暂荒地763顷21亩，无主荒地占总荒地91%。沭阳县原额田地8439顷38亩，内无主积荒地3883顷20亩，有主无力耕种抛荒地795顷84亩，无主荒地占总荒地83%。邳州原额田地17664顷，无主荒地6559顷，有主荒地4441顷，无主荒地占总荒地59.6%^④。另一些地方，有主荒地面积大于无主荒地面积，如江西顺治十年巡抚蔡士英上报江西荒芜田地山塘共107541顷零，其中无主35318顷零，有主72223顷零^⑤；无主的占32.8%。又如顺治九年间江南省宿迁县原额田地6281顷，无主荒地1625顷，有主暂荒地4441顷，无主荒地占总荒地27%。清河县原额地4651顷，无主荒地1177顷，有主暂荒地2672顷，无主荒地占总荒地31%。桃源县原额地18860顷，

① 顺治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江西巡抚蔡士英上疏，《雍正江西通志·艺文》卷118，页1—3。

② 顺治八年七月十九日总督陕西三边军务孟乔芳题本，《户部抄档：地丁题本——陕西（三）》。

③ 顺治九年六月初十日户部尚书车克题本，《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江苏（三）》。按海州原额人口46398，逃亡、被杀共44036人，所以无主荒地面积很大。

④ 顺治九年六月初十日户部尚书车克题本，《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江苏（三）》。

⑤ 顺治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江苏巡抚蔡士英上疏，《雍正江西通志》，《艺文》卷118，页1—3。

无主荒地5860顷，有主暂荒地8008顷；无主荒地占总荒地42%^①。

在荒地中，有主荒地应是较易垦复，因既是有主，断无任其长期抛荒之理。但是经过多年战乱，许多农户早已家业荡然，不仅丧失了耕牛、农具，连生活资料也难以自给，要他们立即开垦荒地，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们的荒地，被称为“有主无力耕种抛荒地”。对于有主荒地，清政府的政策是限期征赋以迫使土地所有者早日垦复。当时户部急于筹措军饷，要求各省照明代旧额征赋，州县官迫于功令，将本地地区的荒田粮额，摊在熟田粮额内征收，即所谓“包赔”或“赔粮”。这样的苛征办法，实际是驱使编民逃亡，因为编民交纳本户应负赋额尚有困难，现责令兼纳荒粮，势非逃亡不可。顺治十三年山西巡抚白如梅奏报该省除原有的荒地及逃亡人丁外，近年又续增荒地逃丁，“总由前项有主伤亡地土，见今实在抛荒，无人开垦，因奉文起科，责令见存子遗节年包赔钱粮，力尽皮穿，以致死者死，逃者逃，将熟地仍复累荒16740余顷，人丁死徙47258丁，是以死者累生，而生者复死，荒者未熟，而熟者复荒也”^②。因此，各省大吏对于这一项政策坚决不肯执行，而要求“蠲荒征熟”，即对所有荒地一概蠲免田赋，田赋的征收只以熟田为限。但户部不同意。因为，荒地既不课税，则地方官不急于督垦；同时荒地一概免课，则有主荒地的垦辟也因此拖延时间。这都对户部的财政收入不利。户部对“蠲荒征熟”政策的解释是无主荒地免课，有主荒地免其以前欠赋之额，从地方官上报的当年起一律照征。但实际上，荒地并未开垦，怎能交纳田赋，陕西省顺治八年总督孟乔芳上疏说：该省荒地，经户部确查，“议将无主荒粮悉与蠲豁，有主荒粮免其以前拖

① 顺治九年六月初十日户部尚书车克题本，《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江苏（三）》。

② 顺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巡抚山西太原等地白如梅题奏，《户部抄档：地丁题本——山西（三）》。

欠，仍自（顺治）七年起科，……已算作兵饷实数，载入有司考成。自是一体催征，追呼敲扑，不遗余力，业经半载，百未完一，岂小民敢于抗玩，有司乐于参罚哉！盖所云有主者，原系赤贫之辈，且多杀掳之余，……欲望其骤然开垦、输纳正赋，万万不能也。……彼其牛犊之无出，籽种之无措，实是力不能给，原非甘于田之荒芜也。即今兵饷不敷，势不得不责成有司照数催征，……彼茕茕孑遗，力不能完，必致逃徙他乡，势不得不貽累本户本里，……将来兵饷亏额者益多，地方涸至不可收拾”^①！所以，户部急于有主荒地的征赋，仍然是画饼不能充饥。事实上，那些已在着手垦复荒地的农民也不可能随即向政府纳课。例如江南安庆府属的潜山县于顺治初期在遭受兵祸之后勉强开始垦复，据该县县令申称：“潜邑素称瘠土，先年遭‘逆猷’残破，屋焚民戮。……自卑职到任，招抚流移，哀鸿稍集，毕竟民穷，元气难复，或数家朋买一牛，或人力耕锄数亩，民力不堪已极，如照别县一概征比，恐来归者又转而逃散，成熟者又转而抛荒，仰恳转达疏请再蠲数年，使土著之民渐有生骤。”^②像潜山县这样“元气难复”、“民力不堪已极”的实况，到处皆然，户部为了财政收入，要求对开始垦复荒地的农民当年纳赋，也是行不通的。实际上，清初许多地方，由于破坏严重，经疆吏们根据具体实况奏请蠲荒征熟，清廷也不能不予批准，而且蠲荒额远大于征熟额的情况，也并非罕见。下页表就山东河南试举4府10县为例。

从以下举例，4府中曹州府蠲荒额最多，占原田额76.5%，河南府蠲荒额较少，占原田额39.1%。但兖州府的滕县、峄县则蠲荒所占比率达82.2%和96.8%；河南府属澠池和嵩县也达

① 顺治八年七月十九日总督陕西三边军务孟乔芳题奏，《户部抄档：地丁题本——陕西（三）》。

② 顺治三年八月初四日招抚江南各省地方兵部尚书洪承畴奏，《洪承畴章奏文册汇编》页2—3。